

刑法笔记：第二十一章贪污贿赂罪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5_88_91_E6_B3_95_E7_AC_94_E8_c36_50595.htm 第二十一章 贪污贿赂

罪1. 贪污罪（监守自盗是贪污罪的表现形式之一）主体：

（1）国家工作人员 根据刑法93条确定（2）村民委员会等组织的成员协助基层组织从事行政管理工作时，应视为国家工作人员（3）382条：受国家机关、国有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委托管理、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（4）其他的普通公民可以构成本罪的共犯，但必须是利用了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便利394条：国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或者对外交往中接受礼物，依照国家规定应当交公而不交公，数额较大的，以贪污罪定罪处罚。本罪有以下几个要注意的：（1）一个是和职务侵占罪的区别：区别要点就是主体不同，职务侵占罪不同，一个是业务性，一个是公务性的，如果属于在国有公司企业之间是有经管国有资产职能的人，则认为是一种公务性的活动，以贪污论，还有保险机构，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，如果是国有的，利用职务上便利侵吞资产的，也以贪污论处（还包括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）；职务侵占罪和侵占罪区分于主体的公司、企业或其他单位人员之特殊性。职务侵占罪是以主体有某种管理职能为前提，主体最低线为保管人员，如只是一般劳动人员只能引发盗窃罪。和贪污区别于贪污罪必须是公务性的(包括委派去管理国有财产的)。是业务侵占和公务侵占的区别。（2）第二个是和盗窃罪的区别，如果国家机关中，或国有的公司企业，还有国家能够公司企业中，纯粹从事了劳务性活动的人，而不是是有管理国有

职能的人，因工作关系，处用接触生产资料的机会而窃取的则定盗窃罪。一般认为保管员有管理职能，其监守有盗则仍以贪污论，对于非国有单位，这种情况以职务侵占论。（3）此外还有一点，不管其具有什么身份，如果没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而仅仅利用在单位工作，熟悉环境，出入方便选择便利而窃取公共财物的，则仍构成盗窃罪。

2. 挪用公款罪

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，进行非法活动的，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、进行营利活动的，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、超过三个月未还的，是挪用公款罪对“归个人使用”的理解：（1）将公款供本人、亲友或者其他自然人使用的；（2）以个人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的；（3）个人决定以单位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，谋取个人利益的。主要注意和贪污罪区别，二者的目的不同，区别在于是否有非法占有的目的，挪用公款在账目上不弄虚作假，而贪污则弄虚作假。对于挪用公款以后携款潜逃的，根据司法解释则以贪污论，对于挪用公款数额不大不退还的，根据司法解释，若是有能力还而不想还的，证明为人本来就有非法占有的目的，是贪污而不是挪用，但挪用公款是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定的，此利情况下，仍定挪用公款罪。

100Test 下载
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